

南通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9 年度部门 预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19年度部门（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 七、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单位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一、“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组织起草全市安全生产规范性文件，拟订安全生产政策和规划。指导协调全市安全生产工作，综合管理全市生产安全伤亡事故统计分析工作，分析和预测全市安全生产形势，发布安全生产信息，协调解决安全生产中的重大问题。

2、承担全市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责任，依法行使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市各有关部门和县（市）区的安全生产工作。监督考核并通报安全生产控制指标执行情况。

3、承担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

4、依法承担非煤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责任。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5、负责生产经营单位作业场所职业卫生的监督检查，负责职业卫生安全许可证的有关管理工作，组织查处职业危害事故和违法违规行为。

6、制定和发布工矿商贸行业地方安全生产标准、规范和规程并组织实施。监督检查重大危险源监控和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7、负责组织市安全生产大检查和专项督查，根据市政府授权，依法组织对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和办理结案工作，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8、负责组织指挥和协调安全生产应急救援。

9、负责监督检查职责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情况，承担相关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

10、组织指导全市安全生产宣传教育。组织指导并监督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除外）的考核和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资格考核工作。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和职业安全培训工作。

11、指导协调全市安全生产检测检验，监督管理安全生产社会中介机构和安全评价。会同有关部门实施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的有关工作。

12、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综合管理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统计分析。

13、组织拟订安全生产科技规划，指导协调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安全生产科学研究和推广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方面的交流与合作。

14、承担市安全生产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15、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政策法规处、应急管理处、监督一处、职业健康处、监督三处。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南通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和南通市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中心。

2. 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南通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和南通市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中心。

3.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19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3 家，具体包括：南通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本级、南通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南通市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中心。

三、2019 年南通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全市安全生产总体思路：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围绕高质量发展要求，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深学笃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紧紧抓住控减事故总量和死亡人数、防范较大事故和杜绝重特大事故这个关键，以落实机构改革为抓手，以推进改革创新为动力，以风险管控为主题，以大排查大整治大执法为主线，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强化政府监管执法、推动社会共建共治、深化重点专项整治、夯实安全保障基础，努力使人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一、压实企业主体责任

1. 深入推进安全生产双预防机制。继续推进“一图、两单、三卡、八必须”安全风险辨识管控，督促已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的企业，建立安全风险清单、隐患清单和安全风险图动态更新制度，定期组织对风险管控机制运行情况进行评估，及时修正问题和偏差，做到持续改进。全面推行企业班组3个5分钟安全交接会制度，规范企业班组交接班管理，确保生产稳定、连续、安全运行。建立健全自查自报自改隐患排查治理常态机制，督促企业通过建立企业主要负责人到班组员工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分类分级制定排查清单，落实企业“班组日排查、车间周排查、厂企月排查”机制，实行隐患排查治理自查自改自报公示闭环管理。严格落实重大隐患挂牌督办制度，对挂牌督办重大隐患整改和督办不力的，纳入政府督查问责范围，实行约谈告诫、公开曝光，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 全面压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同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督促企业全面建立从法人到岗位员工的全员安全责任清单，形成安全生产工作“层层负责、人人有责、各负其责”的工作体系。各级行业主管部门要综合运用监管监察执法和企业失信联合惩戒、守信联合激励等制度措施和市场手段，强力推进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各级工会、共青团、妇联等要积极参与监督，形成合力。

3. 优化提升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全面推进全国工贸企业

安全生产标准化样板地区建设，建立“提升一批、整改一批、淘汰一批”安全生产标准化动态管理机制，通过重创建、督运行、严复评、促整改，探索构建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和安全质量达标“三位一体”的企业标准化建设体系。继续加强对安全技术服务机构标准化评审质量管理，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运行质量审计、复评，确保达标企业按标运作。

4. 持续推进安全生产培训制度化。强化高危企业从业人员安全培训和“三项岗位”人员持证培训。继续运用好考试考核等手段，紧盯企业主要负责人等“关键少数”，提升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依法履职的能力和水平。督促企业加强全员安全教育培训，切实提升从业人员的安全素质和自救避险能力。

二、强化政府监管执法

5. 层层夯实党政领导责任。贯彻落实《南通市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实施办法》，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逐级签订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以“谋划工作实不实、干部配得强不强、编制给得足不足、机制建得好不好、问责做得严不严”作为各级党委抓安全生产的总要求，以“底数清不清、业务熟不熟、投入够不够、作风硬不硬、执行实不实”作为各级政府抓安全生产的硬杠杠，以“专题研究、专项检查、专人负责、专档记录、专案突破”作为抓安全生产“一岗双责”的铁规定，层层压实责任，切实推动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

责任制落实。

6. 固化明晰部门监管责任。以机构改革为契机，进一步明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修改完善《部门和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规定》，将安全监管职责纳入部门“三定”方案。完善安委会“1+X”工作机制，充分发挥专业安委会和专业安委办作用，切实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推动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责任全覆盖。按照“严格检查、严厉处罚、严肃追责”的要求，进一步强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部门的执法责任，推动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执法“清零”全覆盖。

7. 稳步提升监管执法水平。负有安全监管职责部门要规范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科学编制监督检查方案。规范安全执法检查，严格遵循检查诊断、行政处罚、整改复查“三部曲”方式，日常执法检查做到“五见”，即见问题清单、见处罚指令、见责任人签字、见整改结果、见复查验收。日常执法办案做到“五确保”，即确保主体适格、证据确凿、程序正当、法条适用、裁量适当。严格执行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法制审核等制度，推行执法全过程管理。实施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稽查，进行月统计、季通报，对不执法、少执法和乱执法的，严格倒查原因、追究责任。切实增强执法检查效果，杜绝安全检查“零”隐患、安全执法“零”处罚的现象。建立实施安全检查执法和安全事故查处领导干预公开通报制度以及

责任追究制度，净化安全执法环境。

8. 严查重处违法违规行为。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执法行动，采取集中执法、委托执法、说理式执法、全员执法、联合执法等方式，依法严格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坚持“首查必罚”，严格执行“四个一律”“五个一批”执法措施。坚持“一案双查”和“三责同追”，落实行政与刑事处罚衔接制度，严格事故责任经济、纪律、刑事责任追究。坚持“一案五制”工作法（即在一个案件处理过程中，同步落实“清单提醒、典型案例警示、被处罚企业承诺、定期回访、重点监管”五项机制），切实解决同一违法行为在同一区域反复出现的问题，达到执法一家、规范一家、教育一片、带动一片的效果。依法依规开展事故调查，严厉打击各种瞒报谎报事故行为。

9. 健全完善考核考评体系。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目标考核细则，将党委政府定期研究安全生产重大事项、责任体系建设、事故风险防控、严格监管执法、改革发展等纳入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的重要内容。各地政府要对同级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和下级政府实施严格的安全生产工作责任考核，坚持过程考核与结果考核相结合，按不同地域和行业领域特点，制定差异化考核指标，强化考核质量。各行业领域管理部门要建立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制度，实现自管、自建、自评、自考，构建条块结合、上下联动、奖罚分明的考核体系。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度。

10. 着力强化督查问责机制。加强日常检查和重点事项跟踪督导，对贯彻执行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各项决策部署不力，落实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不到位，重点领域整治不到位，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不全面、不彻底的，通过挂牌督办、约谈警示、媒体曝光、督查问责等方式督促落实，涉嫌违纪的一律严肃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涉及失职、渎职违法行为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进行处理，以严格的问责倒逼安全生产责任和各项工作措施的落实。

三、推动社会共建共治

11. 加强基层网格化管理。按照基层社会治理“一张网”的要求，推动基层安全生产网格化监管，力争到年底初步建成全域覆盖、资源整合、上下联动、运行高效的安全生产基层网格化监管体系。加强网格员队伍建设及业务培训，落实工作保障措施。发挥网格员走访巡检、宣传教育、劝导制止、信息报告、整改跟踪作用，延伸监管触角。建立常态化运行和考核机制，推进安全生产专群结合、群防群治、齐抓共管。

12. 构建社会化服务体系。大力倡导安全生产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参与安全生产，聘请第三方机构为安全监管执法提供技术支持，提高执法的精准性和实效性，禁止政府聘请专家替企业排查隐患，禁止以专家检查代替日常监督检查。继续深化安全生产协作组、行业商会（协会）安监站作用，建立安全帮扶机制，实现企业间安全资源共享与互补。充分发挥安全生产专

家智囊团作用，为安全生产工作提供强有力支撑。加强安全中介机构管理，组织开展中介机构专项治理整顿，对存在挂证虚聘、转借资质、出具虚假报告、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机构，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13. 落实失信惩戒机制。建立完善“黑名单”、“红名单”管理办法及安全生产诚信报告和发布制度，加强安全生产领域个人诚信建设，定期向有关部门、媒体、社会发布企业安全生产诚信等级、黑红名单及失信行为。健全企业安全生产诚信档案，归集企业行政许可、行政执法、监督管理、“黑名单”等信用信息，实施安全生产动态监管。强化安全生产“黑名单”制度贯彻落实，发挥失信惩戒作用，促进企业诚信守法，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14. 推行安全生产责任险。加大对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扶持、引导和推进力度，通过公开招标或遴选择优的方式，选择商业信誉良好、偿付能力充足、专业人员齐全的财产保险公司组成共保体参与项目承保。发挥保险机构风险管控作用，加强保险业对风险评估、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防灾防损、安全生产宣传教育等方面资金投入，提高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处置能力。建立费率动态调整机制，发挥保险费率调节作用，提高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和保障能力。

15. 强化安全生产社会监督。广泛发动群众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事故隐患，鼓励企业建立隐患举报奖励制度。加强决

策公众互动，通过网上信箱、网上调查等方式接受公众建言献策。主动接受人大法律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充分发挥安全生产政风行风监督员监督作用。实施安全监管执法标准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保障行政相对人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

四、深化重点专项整治

16. 强化城市安全运行保障。坚持“谁拥有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谁受益谁负责、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落实城市高层建筑、大型综合体、隧道桥梁、管线管廊、轨道交通、燃气设施、电力设施及电梯、游乐设施、供排水等重点基础设施和场所的安全管理职责，加强日常维护、性能监测、排险加固管控措施。全面排查治理老旧建筑、玻璃幕墙、建筑弃土消纳场、寄递物流和人员密集场所安全隐患。完善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制度，加强人员密集场所安全监管。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预警制度和部门间信息共享、协调联动机制，严防自然灾害引发城市安全事故。

17. 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加强安全生产研判分析，掌握行业领域安全生产非法违法特点规律，积极组织大排查大整治行动。部署开展道路交通、水上交通（水上施工）、海洋渔业、危险化学品、建筑工程、消防、特种设备、旅游、港口码头等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加大对承包商、检维修、有限空间、动火作业等薄弱环节和危化品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粉

尘涉爆、液氨使用等重点企业专项检查。

18. 继续推进平安交通三年行动。贯彻落实《关爱生命筑牢防线南通市“平安交通”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通安委[2018]4号），继续推进交通基础设施安全保障能力提升、交通运输重点领域安全防控能力提升、科技兴安创新、交通运输从业人员及交通参与者素质提升、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提升五大工程，全力压降道路运输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

19. 扎实推进电气火灾综合治理。根据市安委会《电气火灾综合治理工作方案》（通安委[2017]11号），继续组织电器产品质量综合治理，严格落实电器产品生产企业资质审批、认证管理，加大对电器产品批发市场、销售储存仓库以及销售门店的监督检查力度，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生产、销售假冒伪劣电器产品行为。扎实开展建设工程领域电气综合治理，加强建设工程电气设计、施工质量管理，依法追究因电气施工质量问题导致火灾事故的施工、监理单位责任。深入推进电器产品使用管理领域综合治理，推动城乡社区、村镇电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对大型人员密集场所、工业厂房、高层地下建筑和易燃易爆单位等电气火灾多发场所，优先推广安装电气火灾监控系统；对学校、医院、敬老院、宗教场所、文物古迹等重点防火单位和人员密集场所大力推广使用“灭弧式电气防火短路保护装置”，有效防控电气火灾。

20. 圆满完成危化品安全综合治理。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

于印发南通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通政办发〔2017〕30号），严格对照责任分工、序时进度、目标任务，组织开展危化品安全综合治理提升工程和“回头看”，强化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和废弃处置等各环节安全风险管控；加强危险化学品规划布局和条件准入，全面落实“减化”要求，加快低端落后化工企业淘汰力度；规范化工园区管理，推进化工企业入园进区，确保全面完成各项任务。

五、夯实安全保障基础

21. 加强安全生产源头管控。结合“两减六治三提升”和化工“四个一批”专项行动，积极推动高危产业转型升级，加大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企业的关停力度。坚持“安全优先”的原则，以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建立完善安全风险评估与论证机制，把安全生产作为高危项目审批的前置条件，实施重大安全风险“一票否决”。建立集规划设计、重点行业领域、工艺设备材料、特殊场所、人员素质“五位一体”的源头管控和安全准入体系。

22. 提升应急救援能力建设。加强应急管理、应急指挥和应急救援“三支队伍”建设，推广应急预案简明化、专业化、实战化和应急处置卡“三化一卡”优化工作；依托专业化、社会化等各类力量，进一步加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健全应急救援队伍专业门类，组织开展联合演练、跨区联动等应急演练，提

高应急救援队伍的实战能力。

23. 加快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以机械化，自动化，信息化为手段，继续在化工、冶金煤气等重点行业企业推行“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不断提高涉及危险作业区域工艺技术能力和安全生产管理水平。继续做好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管控与应急一体化平台后续开发，提高危化品企业安全风险预警能力。推广应用“车辆及驾驶员主动安全智能防控技术”，力争实现“两客一危”车辆全覆盖。深化“江苏省道路运输第三方安全监测平台”应用，引入驾驶员行为数据采集与分析，及时对车、人的不安全行为进行预警。构建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安全一体化监管平台，实现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全过程的安全监管。全面推进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信息化管理系统，实施全过程的动态管理和记录，实现安全管理档案电子化，安全信息可追溯，施工现场的人、机、环安全生产过程无缝管理。

24. 扩大安全生产公益宣传。广泛开展面向全社会的安全生产公益宣传，积极推进安全生产“七进”活动（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进公共场所），普及安全知识和技能，不断提高全民安全意识和安全素质。持续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警示教育，继续推进“平安农机”“平安渔业”“青年安全示范岗”和“平安校园”创建活动，认真开展“安全生产月”“安康杯竞赛”“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等活动，加快建设市级安全生产警示教育体验馆，着力培育安全文化。

25. 保持安全监管队伍稳定。贯彻落实市委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三项机制”，持续加强安全监管队伍政治、思想、作风、能力建设，确保机构改革期间思想不乱、队伍不散、工作不断、干劲不减、事故不升；扶持、引导基层单位发挥首创精神，破解安全生产改革发展的重点难点问题；完善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风景区等功能区安全监管体制，确保安全监管有机构、有人员编制、有经费保障。

26. 提高安全监管人员素质。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纳入党政领导干部培训内容，抓好差异化、精准化培训。定期开展面向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监管干部和各级安全监管执法人员的业务轮训，保证政治理论学习与业务学习同学习齐进步共实践，推动知识更新和业务能力提升，促使安全监管干部在履职过程中成为面向企业的安全生产法规政策的“宣传队”和安全知识技能的“播种机”。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预算表

2019 年部门预算表，统一通过 2019 年度“南通财政一体化系统”中报表查询下专设的“部门预算公开表”查询导出。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通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9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2229.33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 410.02 万元，

减少 15.53%。主要原因是安全生产专项资金不在部门预算中安排。

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2229.33 万元。包括：

1.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 2229.33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2229.3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10.02 万元，减少 15.53 %。主要原因是安全生产专项资金不在部门预算中安排。

（2）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 %。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 %。

（二）支出预算总计 2229.33 万元。包括：

1.按功能分类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5 万元，主要用于安全生产执法事故调查。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减少）0%。

（2）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194.65 万元，主要用于提租补贴和住房公积金。与上年相比增加 11.08 万元，增长 6.04%。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3）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支出 2029.68 万元，主要用于安全生产监管及应急管理。与上年相比增加 2029.68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功能科目调整。

2.按支出用途

(1)基本支出预算数为 1294.6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7.5 万元，减少 0.58%。主要原因是预下经费减少。

(2)项目支出预算数为 934.6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02.52 万元，减少 30.10%。主要原因是安全生产专项资金不在部门预算中安排。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本年收入预算合计 2229.33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229.33 万元，占 1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本年支出预算合计 2229.33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294.65 万元，占 58.07%；

项目支出 934.68 万元，占 41.93%；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通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229.33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410.02 万元，减少 15.53%。主要原因是安全生产专项资金不在部门预

算中安排。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9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2229.3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410.02 万元，减少 15.53%。主要原因是安全生产专项资金不在部门预算中安排。

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1. 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减少）0%，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98.8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8.15 万元，增长 8.99%。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95.8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93 万元，增长 3.15%。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

1. 应急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650.8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50.81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功能科目调整。

2. 应急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168.7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68.7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

是功能科目调整。

3. 应急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 500.1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00.19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功能科目调整。

4. 应急管理事务（款）其他应急管理支出（项）支出 696.0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96.03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功能科目调整。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9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294.65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063.0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224.07 万元、津贴补贴 401.42 万元、奖金 36.41 万元、绩效工资 27.5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1.63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8.56 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3.22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7.02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36 万元、住房公积金 98.84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5.97 万元、退休费 29.99 万元、生活补助 2.45 万元、奖励金 0.05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55 万元。

（二）公用经费 231.6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8.75 万元、印刷费 3.93 万元、水费 0.30 万元、电费 2.00 万元、邮电费 7.50 万元、差旅费 71.76 万元、维修（护）费 1.00 万元、会议费 10.57 万元、培训费 11.62 万元、公务接待费 5.19 万元、工会经费 16.15

万元、福利费 25.6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5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35.40 万元、在职人员基层党组织活动经费 3.540 万元、离退休人员基层党组织活动经费 1.44 万元、离退休人员管理工作经费 3.84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51 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2229.3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10.02 万元，减少 15.53%。主要原因是安全生产专项资金不在部门预算中安排。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294.65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063.04 万元。基本工资 224.07 万元、津贴补贴 401.42 万元、奖金 36.41 万元、绩效工资 27.5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1.63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8.56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3.22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7.02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36 万元、住房公积金 98.84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5.97 万元、退休费 29.99 万元、生活补助 2.45 万元、奖励金 0.05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55 万元。

（二）公用经费 231.6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8.75 万元、

印刷费 3.93 万元、水费 0.30 万元、电费 2.00 万元、邮电费 7.50 万元、差旅费 71.76 万元、维修(护)费 1.00 万元、会议费 10.57 万元、培训费 11.62 万元、公务接待费 5.19 万元、工会经费 16.15 万元、福利费 25.6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5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35.40 万元、在职人员基层党组织活动经费 3.540 万元、离退休人员基层党组织活动经费 1.44 万元、离退休人员管理工作经费 3.84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51 万元。

十、一般公共预算单位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南通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一般公共预算单位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231.6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0 万元，增长 9.45%。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及补充工会经费。

十一、“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9 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9.5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56.92%；公务接待费支出 7.19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43.08%。具体情况如下：

(一) 2019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16.69 万元。

1.单位部门预算中不安排因公出国(境)经费。实际因公出国(境)时，由财政部门根据经规定程序批准的出国(境)计划和按标准核定的经费数额追加相关单位支出预算指标。实际执行情况在部门决算中公开。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 9.50 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预算0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9.50万元，比上年增加0.7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一辆公务用车预算。

3.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7.19万元，比上年减少4.72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接待费用。

(二) 2019 年度会议费支出预算18.57万元，比上年减少7.5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会议次数压缩会议费用。

(三) 2019 年度培训费支出预算47.62万元，比上年增加11.36万元，主要原因是加大培训力度。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4.70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4.70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 0 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本部门共有车辆 3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0 辆等。单价：通用设备 5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100 万元以上(含 50、100)的设备 0 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19 年绩效项目、目标待财政审定。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税收财力安排、当年非税财力、专项收入、省补助、动用结余财力。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

五、**项目支出**：包括编入部门预算的单位通用项目、职能项目、市立项目支出安排数等。

六、**“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单位运行经费**：指各部门（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日常维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福利费及其

他费用。